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文件

院字（2021）65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反恐怖主义防范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反恐怖主义防范工作管理规定（试行）》已经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2021年12月28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反恐怖主义防范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为加强我院反恐怖主义防范工作意识，参与落实相应的防控体系建设，明确和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反恐防范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反恐怖防范工作责任制》等，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本管理规定所称恐怖主义，是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

第二条 加强对反恐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经费投入，构建与园区实际相适应的人防、物防、技防的体系。

第三条 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将恐怖活动的预防、应急知识纳入安全培训内容，提高职工的反恐怖主义意识。

第四条 先研院各部门及入驻单元要经常性的开展反恐防范工作自查，及时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和管理漏洞进行整改。

第五条 结合园区实际，针对可能发生的恐怖威胁，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参与应急预案演练。

第六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核与放射物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失的情形，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同时依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条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时，立即向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报告。

第八条 积极配合反恐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工作部署，完成各项反恐怖防范任务。